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59956
承 辦 人：陳明妤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26-313
電子郵件：mingyu@nch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興文字第1151600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審核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生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（含本校舉辦之 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）或相關證明申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核者，應持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至本校語言中心(萬年樓307辦公室)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。

三、大一英文課程免修與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係屬不同審核程序，學生如已完成大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，仍須另行確認是否完成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審核及登錄。

四、學生可自行登入「興大入口」，依序點選「教務資訊系統」→「學生成績」→「歷年成績」→「大一上學期」，查詢課號「9996」之成績；成績欄位如顯示「P」（Pass），即表示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。

五、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俾利學生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